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記錄

日期：99 年 6 月 3 日（四）

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校長秀霜

記錄：吳政勳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老師的與會，也要感謝所有帶實習老師的辛勞，實習在整個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非常的重要，台南大學本身也是一個以教育為著長的學校，我們本身的教育體制以及優良師資制度的維繫也是非常的重要。在整個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教育實習的老師實際上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也由於大家的努力及對教育的堅持，使我們的畢業生能夠有好的表現，更要特別感謝附小全體師生提供我們教育實習歷程當中一個很好的試教場所。

另外，自 6 月 6 日上午起，有多達 2 千多人，即將前來本校參與民俗體育比賽盛會，現場規劃許許多多精彩又熱鬧的賽事，每一項都值得臨場體驗與欣賞，也歡迎與會老師一起帶著家人、朋友，也鼓勵學生一同來參加。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同意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一、口頭報告：

李主任國華：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主要負責舊制實習學生之相關事務，為期一年的相關作業，感謝有各位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歐陽主任閻：師資培育中心自接手教育實習業務即將屆滿一年，許多作業尚在積極辦理中，感謝所有老師的全力配合協調。另外，本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自今年起從嚴認定，並需補充許多佐證資料與依據公函，期間感謝相關單位之全力協助，本校畢業生之教師證書也正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趕工製發中。另外，本中心執行 98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及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計畫時，非常感謝附小王校長與李主任給予最大的支持與幫忙，執行成效卓越。

潘組長青林：感謝有各位老師的指導，目前 8 位舊制實習教師成績皆已合格。

鄭組長憲仁：大三升大四的同學即日起可至本中心申請暑期見習，另有部份大四集中實習班級尚未回報實習學校，請 師長協助告知，謝謝！

許組長誌庭：初任本組職務，請 師長多予指導，同時本組將於暑期辦理教育史懷哲計畫，請 師長多多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謝謝！

附小王校長澤瑜：很高興附小能有機會參與教育「實習」及教學「研究」之相關計畫，也希望透過密切的合作累積專業成長，期盼接下來的集中實習能圓滿、順利，謝謝！

附小李主任宜學：本學年度附小研究處積極配合各項計畫，透過卓越師培計畫培訓了 17 位經過認證之實習領航教師，也經過師培中心協助，申請獲得優質實習機構之補助，下個學期本校 16 位大五實習學生中有 14 位是南大畢業生，另外，年底的大四集中實習希望能協助

調整，以避開本校校慶活動，而本校也希望能儘早建立接受申請見習參觀業務 SOP，以做好最完善之準備，也希望能不斷經過實驗研究，再提升實習輔導的成效。謝謝！

二、工作報告

(一) 98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工作摘要

1. 98 學年度上學期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計有實習學生 441 人參加，各系所共安排實習指導教師 49 人，期間除 43 位實習學生因故辦理終止實習，其餘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結果皆及格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9 月 3 日、12 月 18 日分別辦理教育實習學生第一次、第二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共計 6 場次（第二次分中、小學、特教類別及幼稚類別辦理）。第一次主要以教育實習期間應有的學習態度為主題，第二次則邀請學長姐分享教檢及教甄經驗。
3. 98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實習課程，計製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1326 紙，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49 紙。
4. 教育部 98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經本校評選薦送之南大附小鄭曉倩老師及 97 級幼教系杜佳芸同學分別榮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
5. 10 月 20 日辦理 99 級應屆（非應屆）畢結業生實習推介作業說明會（在本校雅音樓辦理）。
6. 受理 98 學年度下學期及 99 學年度上學期跨區教育實習申請（申請截止日分別為 11/4 及 12/4），並分會相關系所提供審核意見，計有 55 人通過申請（98 學年度下學期：2 人；99 學年度上學期：53 人）。
7. 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 98 學年度大四集中教育實習，並召開實習幹部代表集中教育實習行政說明會、行前會議、檢討會議以及辦理實習學校經費動支、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幹部聘證書製發、校長訪視等相關事項。
8. 99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6 日分別辦理 9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及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9. 編印新制實習推介作業手冊、實習輔導手冊、指導教師座談會、教育實習會議、職前研習、返校座談等會議資料。
10. 辦理校外教學參觀見習試教公文繕發。
11. 實習教師證遺失申請補發公文繕發。

(二) 98 學年度下學期重要工作摘要

1. 99 年 3 月 5 日、6 月 18 日分別辦理教育實習學生第一次、第二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共計 6 場次（分小學及幼稚類別辦理）。第一次以教育實習期間應有的學習態度為主題，第二次則邀請學長姐分享教檢及教甄經驗。
2. 9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99 年 3 月 7 日舉行，本中心廣續統籌檢核及格者相關資料，由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提供文件，並完成呈報作業。
3. 完成辦理 98 學年度學生教學檔案競賽，得獎名單如下表：

大五實習學生(教師)組			在校生組		
獎別	得獎人		獎別	得獎人	
特優獎	溫雅婷	李方淇	特優獎	林佳蓉	
優等獎	張佩錚 張維珍	郭菱娟 黃惠真	優等獎	張雅婷	楊佳錡
佳作	吳如雯 倪佩琪 黃薰緣 蔣夙珊	黎珈伶 葉展吟 陳佩勤 陳語湘	佳作	蕭伊倫 魯鴻蓮 楊雅棋	張育禎 黃筱筠

- 完成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呈報事宜，受推薦名單如下列：
 -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受推薦人：本校教育學系鄭新輝老師。
 -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受推薦人：本校溫雅婷、李佩珊、張佩錚、郭菱娟、黃美陵等 5 名實習學生。
 -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受推薦人：本校教育學系姜添輝老師、本校附小葉麗娟老師、本校李勳榮實習學生等 3 人。
- 籌編 99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輔導手冊、職前研習手冊，將於 99 年 6 月 9 日辦理 99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 99 學年度上學期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計有實習學生 268 人參加，各系所共安排實習指導教師 48 人。

(三) 請指導新制半年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 依本校「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程輔導計畫」，實習指導教師實施巡迴輔導，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每位實習學生教學觀摩一次，並填寫訪視紀錄。
- 有關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實習學生差旅費核銷，依會計室 98 年 2 月 17 日函文說明二：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規定出差事先應經機關核定，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未如期報銷者請另案簽陳延遲理由；若逾會計年或執行期限者，無法核銷，自行負責。15 公里以內之訪視以公假登記，並於訪視前填送「公假卡」。另提醒實習指導教師於差旅費核銷時，需檢附訪視紀錄表（未請領差旅費的老師亦需將訪視紀錄表於實習結束前交至師培中心）；若有住宿，請檢附旅館之發票或收據核銷（民宿之住宿費用尚無法核銷）。
- 請將分組返校座談紀錄（每學期辦理 4 次），於每次會後請實習學生代表送至師培中心。
-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於每學期之最後一個月（上學期為 1 月，下學期為 7 月）之 15 日前需完成，成績及格者發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有關評量內容請參閱實習輔導手冊或請參閱附件一（書面資料 p7）。

(四) 本校 99 學年度教學檔案競賽：循例由各師培系所及大四、大五實習指導教師鼓勵及推薦在校生及實習學生（教師）報名參加，最新報名表件格式請參閱附件二（書面資料 p8），並請師長於來年提醒報名學生注意：若格式不符，將直接影響評比成績。

(五)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實施計畫：本年度提早於 5 月底前辦理完畢，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新增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獎四種類別，來年續請各師培系所鼓勵並推薦大五教育實習優秀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教師）參加，本中心備有歷年教育部編印及發行之得獎資料光碟提供參閱，歡迎向師培中心索取。（該計畫 98 年度各類評選資料目錄如附件三，書面資料 p14，請參閱）。

(六) 各班申請教學參觀、見習、試教時，應先與各參觀學校連繫並徵得同意後，於十天前依規定填送參觀公文申請書，俾憑辦理公文繕發，並請依規定辦理保險。

(七) 實習旅運費依往年補助：

1. 大四每班每學年伍仟元，幼教系大三每班貳仟元。
2. 出發前請各班須先與遊覽公司完成簽訂租車合約（含保險合約書，租車合約請洽總務處事務組或師培中心索取），送交師培中心依行政手續簽陳核准後檢據（含合約、保險書）核銷。

(八) 99 年 6、7 月預定工作摘要：（詳如下表）

	師資培育中心 99 年 6、7 月重要行事摘要	預定辦理日期	備註
1	函送 99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學生推介名單至各實習學校	6 月	
2	暑假行政見習調查	6 月	
3	發函(通知)各實習學校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 98 度下學期實習成績評量開始及截止日期。	6 月	
4	彙整教師初檢申請案件並函送台南市政府核發實習教師證	6 月	
※5	召開 99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	6/3(四) 12:30-13:30	誠正大樓 B401
※6	辦理 99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6/9(三) 13:30-17:30	雅音樓
※7	辦理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學生第 2 次全校性返校座談暨研習	6/18(五) 13:30-17:10	誠正大樓 B307
8	非應屆畢業生初檢受理	6-7 月	
9	彙整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學生實習學校及指導教師成績，並造冊送相關單位核發修畢教師職前教育證明書。	6-7 月	
10	暑假行政見習公文繕發	6-8 月	
11	寄發市政府核定之實習教師證	7 月	
12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指導教師輔導費動支及核撥。	7 月	
13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差旅費申請、核銷。	7/31 前	
14	98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結束	7/31(六)	

三、校友服務中心書面工作報告：（舊制實習）

(一) 98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工作摘要：

1. 98 學年度舊制實習教師共計 9 位，實習幼稚園階段 2 位、國小階段 6 位、國小特教身障類 1 位；實習指導教授共計 7 位，而截至目前為止有 1 位國小階段提出終止實習，故現有 8 名進行舊制 1 年教育實習，6 位實習指導教師。
2. 彙整 98 學年度實習教師到職回覆單、登錄製作實習津貼清冊。
3. 製作 98 學年度返校座談研習條。
4. 按月核撥 98 學年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

5. 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業務。
6. 建立 98 學年度各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名冊檔、編印全體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7. 98 年 9 月 4 日協辦 98 學年度教育實習全校性返校座談。
8. 編印 99 學年度推介實習說明手冊。
9. 協辦南大師培通訊徵稿、編輯作業。
10. 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9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會議」。
11. 辦理 98 年度公費償還核結作業。
12. 受理 99 學年度實習教師推介實習資料收件。
13. 98 年 12 月 18 日協辦 98 學年度教育實習全校性返校座談。
14. 辦理 98 學年度大五實習指導教授指導費動支申請。
15. 彙整各組自辦返校座談會議記錄。
16. 辦理 98 年度 1-6 月份第 1 期教育實習津貼函送教育部辦理請款。

(二) 98 學年度下學期重要工作摘要：

1. 於 99 年 2 月 8 日至南投市國立中興高中參加「9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建檔說明會」。
2. 於 99 年 2 月 11 日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複核作業事宜會議」。
3. 於 99 年 3 月 4 日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複核作業事宜會議」。
4. 於 99 年 3 月 19 日辦理 98 學年度實習教師第三次返校座談。
5. 辦理 99 年度 1-6 月份第一期教育實習津貼函送教育部辦理請款。按月核撥 98 學年度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津貼。
6. 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7. 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業務。
8. 99 學年度實習推介資料回收、彙整新簽約學校資料、完成資料建檔。
9. 於 99 年 4 月 27 日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參加「9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審查會議」。
10. 彙整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授成績，製作複檢成績檔案。
11. 函送 99 學年度推介實習分發、資料致各實習學校。
12. 開始編印 99 學年度實習輔導手冊。
13. 簽請各系所安排 99 學年度 7 月實習指導教授名單；並完成彙整後，於網路公告周知。
14. 彙整教授到校巡迴輔導及評量記錄表。

(三) 請指導舊制 1 年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1. **國內出差申請表**：提醒師長訪視（教學觀摩）前，務必填送出差申請單（15 公里以上）或公假卡（15 公里以內），以維權益。訪視出差費，敬請於 99 年 7 月前核

銷，最遲勿超過 99 年 12 月 10 日（核銷截止時間，請依會計室通知為準）。

4. **分組座談會議記錄表**：指導教授個別辦理分組座談場次共 5 場，請務必於 **99 年 6 月底前**繳回 5 份分組座談會議記錄，俾憑以核發研習條予實習教師，各組目前繳交統計請詳見資料袋內附件。

(四) 99 年 6、7 月預定工作摘要：(詳如下表)

校友服務中心就業輔導組舊制實習 99 年 6、7 月行事曆	
時間	預定行事曆
99 年 6 月	6 月 4 日辦理 98 學年度全校性返校座談。
	辦理實習成績及格總名單造冊。
	辦理 99 學年大五舊制實習教師職前研習說明會。
	辦理 98 學年度大五實習指導教授指導費第 2 學期動支請款。
	函送 98 學年度複檢相關資料至台南市教育局辦理教師證書申請。
	製作 99 學年度大五舊制實習津貼之郵局局號、帳號檔案送出納組測試。
	籌開 99 學年度大五實習指導教授座談會。
	協助辦理南大師培通訊出刊事宜。
	辦理加科登記教師證書申請。
	彙整 98 學年度指導教授之分組座談會議紀錄、巡迴輔導及訪視記錄表。
99 年 7 月	前往台南市教育局協助辦理 98 學年度教師證書字號登錄及核發。
	99 學年度實習教師辦理報到；辦理到職回覆單彙整及追蹤。
	核對大五實習人數與實習教師證人數、99 學年度實習津貼造冊請款。
	本年度實習津貼第 1 期函送教育部辦理核銷。
	本年度實習津貼第 2 期函送教育部辦理請款。
	辦理 98 學年度教師證書領證、寄發。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語

感謝所有在場的老師及同仁，協助教育實習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同時也是我們南大教育實習學生的幸福，再次謝謝大家！

陸、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成績評量表

(實習期間：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南大實習指導教師用表】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特教(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特教(資優)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	實習輔導教師	
評量要項及百分比	評量重點	分項成績	評語或建議
教學實習 (40%) (含至少1次教學演示)	教學計畫、教案編寫、教材及教具編製、教學演示、教學評量之規劃...	分 (本分項成績最高填寫40分)	【說明】： 1.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2. 有關實習學生請假及實習成績評量請參閱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導師(級務)實習 (30%)	輔導知能、班級經營、口語表達、與學生、同仁、家長溝通技巧與能力...	分 (本分項成績最高填寫30分)	
行政實習 (20%)	學校行政配合度、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工作能力、法令依循、人際互動...	分 (本分項成績最高填寫20分)	
研習活動 (10%)	參加返校座談暨相關研習活動、教學專題報告或閱讀心得寫作...	分 (本分項成績最高填寫10分)	
合計	分 (為分項成績之合計)		
請假日數	共 _____ 日 (不含公假) 【事假()日、病假()日、婚假()日、 、娩假()日、流產假()日、喪假()日】		
臺南大學實習指導教師：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 備註：

- 一、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為之，雙方各佔 50%，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
- 二、請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後，於評量表簽名或蓋章(填寫時若有修正，請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並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前逕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紅樓 A101)彙整，聯絡分機 138 吳先生。
- 三、教育實習機構寄回之實習成績評量表所記載之「請假日數」，若符合表列「請假日數」欄【說明 1】者，屆時師資培育中心會提供實習指導教師參酌修正實習成績。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教學檔案競賽實施計畫

99 年 3 月 19 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一、目的：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並收觀摩學習之效。

二、依據：本校學生教學檔案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三、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98 學年度大五實習學生（教師）。

五、送件資料內容：（以試教及實地教育實習內容為主）

（一）在校生組（送件格式詳附件 1）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教學實習計畫
3. 課程設計及教學內容
4. 教學創新作法
5. 教學成果及省思

（二）大五實習學生（教師）組（送件格式詳附件 2）

1. 個人基本資料
2. 教育實習計畫
3. 課程設計
4.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5. 教學創新的作法或教育實習優良事蹟
6. 校園人際互動
7.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

※以上可檢附佐證資料，送件資料內容不得超過 60 頁（含目錄、佐證資料）並以 A4 尺寸裝冊，超過頁數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以下類推，格式如附件 1、附件 2。內容請勿抄襲，若有違反，請自行負責。

六、收件日期、地點：

自 99 年 4 月 12 日（一）至 4 月 16 日（五）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將送件資料，逕送（或逕寄）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紅樓 A101）。

七、獲獎名額及獎勵

特優獎：每組 2 名，每名獎狀乙只、圖書禮券 2,500 元

優等獎：每組 5 名，每名獎狀乙只、圖書禮券 1,500 元

佳作：每組最多 7 名，每名獎狀乙只、圖書禮券 1,000 元

以上各獎項，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年度結束時由本校開立所得扣繳憑單。

八、得獎公告日期：99 年 5 月 20 日。

九、評審團委員，另簽請校長核定。

十、相關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業務費支付，評審費依本校規定報支。

十一、獲特優獎、優等獎之得獎作品公開放置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得獎人需提供 PDF 檔案），並由承辦單位，擇一適當時間、地點公開陳列一週，提供全校師生參閱。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補充之。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教學檔案競賽
(在校生組)

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班級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姓名		系所班級別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p>1. 教學實習計畫</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2. 課程設計及內容</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3. 教學創新的作法</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4. 教學成果及省思</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備註：檔案內容不得超過 60 頁（含目錄、佐證資料）

國立臺南大學 98 學年度教學檔案競賽
大五實習學生（教師）組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實習起迄年月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姓名		系所別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輔導老師	
<p>1. 教育實習計畫</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2. 課程設計</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3.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1) 教學實習		
	(2) 導師(級務)實習		
	(3) 行政實習		
	(4) 研習活動		
<p>4. 教學創新的作法或教育實習優良事蹟</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p>			

行增加頁次)	
<p>5. 校園人際互動</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p>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等</p> <p>(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p>	

◎備註：檔案內容不得超過 60 頁 (含目錄、佐證資料)

9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實施計畫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評選
資料目錄

基本條件：

-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5)
- 二、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特殊條件：

- 三、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如附件 6)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如附件 7)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五、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如附件 8)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六、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如附件 9)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評選 資料目錄

基本條件：

- 一、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11)
-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期間) (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由各校自訂)

特殊條件：

- 三、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如附件 12) (可檢附佐證資料)
- 四、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如附件 13) (可檢附佐證資料)
- 五、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如附件 14) (可檢附佐證資料)
- 六、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如附件 15) (可檢附佐證資料)
- 七、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如附件 16)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評選

資料目錄

基本條件：

- 一、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18)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可沿用本表或各校自行訂定)(如附件 19)
- 三、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如附件 20)、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如附件 21)
(第一聯 指導教師推薦書 第二聯輔導教師推薦書)

特殊條件：

- 四、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如附件 22)(可檢附佐證資料)
- 五、教育實習學習檔案(如附件 23)(可檢附佐證資料)：
 1. 教育實習計畫
 2. 課程設計
 3. 教學創新的作法
 4. 校園人際互動
 5. 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
 6. 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
 7. 教育實習檔案(或實習心得報告等)之簽證(經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簽名)
- 六、教育實習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摘要(如附件 2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評選 資料目錄

基本條件：

-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團體獎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26)
 - (二)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可由各校自訂)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 (一)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團體獎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27)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期間)(聘書影本或證明文件格式由各校自訂)
- 三、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
 - (一)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團體獎評選申請表(如附件 28)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可沿用本表或各校自行訂定)(如附件 29)
 - (三)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如附件 30)、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如附件 31)
(第一聯 指導教師推薦書、第二聯輔導教師推薦書)

特殊條件：

- 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如附件 32)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五、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教師)的互動情形與紀錄(如附件 33)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六、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如附件 34)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七、 三聯關係可推廣之模式(如附件 35) (可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八、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互動情形與紀錄、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三聯關係可推動之模式摘要(如附件 36)

教育部「99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及獎勵計畫」本校相關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99年3月8日台中(二)字第0990036594號函暨本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甄選與獎勵類別及對象為
 - (一)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具有教育實習指導至少3年經驗。
 - (二)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具有教育實習輔導至少3年經驗。
 - (三) **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師資培育之大學之98學年度上學期(980801~990131)教育實習學生及98學年度(980701~990630)教育實習教師。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符合上述各資格限制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教師)。
- 三、本計畫各類別績優教育實習獎評選需先經師資培育大學公開遴選後推薦。參加者請於4月30日(星期五)以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逕送(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以利遴選及推薦。
- 四、為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本計畫，凡報名參加本校遴選者，每人發予紀念品1份，經遴選獲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評選者另頒予獎牌1座。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通過複審之績優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獎狀並依規定給予下列獎勵：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新臺幣五萬元等值禮品(券)或獎金；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新臺幣五萬元等值禮品(券)或獎金；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第一名五萬元；第二名四萬元；第三名三萬元；第四名二萬元；第五名一萬元；其餘為八千元；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新臺幣十萬元等值禮品(券)或獎金。餘詳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 五、本計畫、各類別參加人員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表單暨教育部95年度至98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請逕連結至以下網址下載參閱<http://intern.ncue.edu.tw/practice99/download.htm>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網頁。
- 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吳先生(電話:06-2133111#138或134)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敬上 99/03/11

99教育實習績優獎

參選對象及資格

南大指導教師

機構輔導教師

大五實習學生/教師

新制半年實習完成980801至990131課程者
舊制一年實習參與980701至990630課程者

三聯合作團體

99/4/30前交件

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

99/5/31前送件

99教育實習績優獎
報部送審